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7號

聲請人 陳麗瓊

代理人 詹麗卿

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對人 郭俊志

上列聲請人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郭俊志、詹堃毅（更名前：詹豐瑞）等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102年度重訴字第520號），聲請第三人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20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卷內之文書，但不得散布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起訴請求撤銷郭俊志與詹堃毅（更名前為詹豐瑞）間移轉所有權登記，經本院以102年度重訴字第520號案件受理在案（下稱本

01 案訴訟)。聲請人為詹堃毅之配偶，為詹堃毅之繼承人，為  
02 了解本案訴訟詳情，以利進行陳報遺產清冊，爰依民事訴訟  
03 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詹堃毅之繼承人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  
05 (除戶全部)為據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310號公告  
06 可佐(見本院卷第16頁、第22頁)，及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  
07 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實，足認聲請人與本案訴訟有法律上  
08 利害關係，則聲請人聲請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案卷宗，應予  
09 准許，並依職權諭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後，不得散布或  
10 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8 書記官 陳怡文